

甘肃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024年2月27日十四届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3月4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听证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前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

政处罚听证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机关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行政机关组织听证,具体工作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指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承担。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受委托组织负责组织听证。委托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第八条 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听证会制度。听证人员由3人以上单数的非本案调查人员组成,包括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行政机关可以建立由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和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组成的听证员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根据行政机关工作需要参与行政处罚听证活动。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主持听证,就案件事实、证据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要求案件调查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 (五)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 (六)审核听证笔录;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案件调查人员;

- (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四)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
- (五)其他有关人员。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 第十一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延期听证、回避;
 - (三)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对、补正;
 - (六)依法查阅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第三人申请或者经行政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依法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进行质证等权利。

第三人未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 第十四条** 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情形。

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前款规定情形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机关决定;听证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 (五)行政机关及其联系方式等。

第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决定组织听证,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及第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人员基本情况;
 - (四)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人员基本情况;
 - (五)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
 - (六)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期举行。行政机关因特殊情况可以决定延期。当事人申请延期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准许。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

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介绍听证人员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理由以及依据;
 - (四)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和理由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五)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进行陈述;
 - (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对案件性质、案件证据、情节、行政处罚理由及依据进行质证和辩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 (七)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 第二十条**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应当在听证调查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的;
 - (四)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举行听证,并书面通知

听证参加人恢复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拒绝参加听证的;
-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 (四)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 (一)案由;
- (二)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和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 (三)听证人员基本情况;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需要记录的其他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组织听证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听证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

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处理意见和建议送办案机构,作为行政机关案件调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2024年2月27日十四届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3月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管理,维护医院安全秩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营造良好诊疗环境,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甘肃省平安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对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警医联动、依法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妨碍其安全秩序。

医务人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妨碍医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不得威胁、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不得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领导,为医院安全秩序提供保障,协调解决医院安全秩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畅通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依法处置医疗纠纷和其他涉医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医院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做好医院安全秩序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医院安全秩序监督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检查;
- (二)指导、监督医院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措施,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预防和妥善处置医疗纠纷;

- (三)指导、监督医院制定安全保卫、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 (四)及时受理和处理就诊人员的投诉、引导、推动医患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途径化解医疗纠纷;
- (五)指导、监督医院处置重大涉医安全事件,及时发布信息;
- (六)通过定期接访、主动巡查等方式,处理普遍性、典型性的医疗纠纷案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医院安全秩序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医院制定内部安全保卫制度,督促医院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二)检查、指导医院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 (三)督促医院建立安全防范系统,指导医院布建智能安防预警装置,实现医院与公安机关有关数据共享;
- (四)维护医院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急救绿色通道畅通;
- (五)对发生在医院的110警情和刑事、治安案件第一时间出警、受理,依法快速处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站),配备必要警力;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周边设立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

警务室(站)民警应当组织指导医院开展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对未设立警务室(站)的医院,公安派出所和医院治安保卫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工作机制,落实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医院安全保卫信息平台,依法共享医疗纠纷、医院安全防

范、高风险就诊人员、涉医110警情和涉医案件违法犯罪行为大数据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公布本省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第十二条 医院举办者应当依法保障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监督、检查医院落实各项安全秩序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医院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秩序管理职责:

- (一)推行实名就诊和非急诊预约挂号,改善诊疗环境,提升就诊体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二)建立健全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涉医安全事件分级处置机制和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 (三)建立医务人员安全防范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务人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四)建立医疗纠纷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医疗纠纷进行摸排分析,预防、减少和妥善化解医疗纠纷;
- (五)建立治安保卫专门机构,组织开展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 (六)发生涉医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医院应当根据医院规模、病床数、日均门诊量等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标准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及相应器械和装备,对门诊、住院部区域开展安全巡查,对急诊等重点区域24小时安保卫守。

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对医务人员的辱骂、威胁、恐吓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警示行为人离开现场,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对医务人员的暴力威胁,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应当迅速制止违法

犯罪行为,立即报告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留固定证据,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侦查。

第十五条 医院应当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智慧监控系统,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实行院内主要通道、重点区域音视频监控全覆盖。

医院应当在急诊室、门诊室、主要诊疗科室、护士站、安检口等重点部位配备一键报警装置,与安全监控中心和警务室(站)联网,并接入属地公安机关。

医务人员通过一键报警装置报警后,医院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立即到现场核实情况、立即制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将违法行为人带离现场,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医院应当遵循安全、合法、便民导向,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医院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安检工作实际需求,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列入甘肃省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物品进入医院。

医院应当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第十七条 医院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确定医疗纠纷接待和调解处理部门和人员,在医院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就诊人员投诉或者咨询。

发生医疗纠纷,医院接待和调解处理部门应当立即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沟通,告知患者及其近亲属解决医疗纠纷的路径和有关事项,积极化解纠纷。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秩序维护职责:

- (一)树立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务人员职责,尽职尽责救治

患者,执行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措施;

- (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
- (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五)拓展医患沟通渠道和形式,保障患者及其家属即时知情权和咨询、沟通机会,提升护理标准和人性化关怀,减少就医等待时间,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 (六)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
- (七)发现正在进行干扰、破坏医院安全秩序,威胁、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的行为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医院安保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条 进入医院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医院有权拒绝其进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进入医院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安全秩序管理制度及医疗规程,不得有下列妨碍医院安全秩序和医疗规程的行为:

- (一)恐吓、威胁医务人员,干扰医务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扰乱医院秩序;
- (二)对医务人员侮辱、诽谤、殴打等;
- (三)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 (四)非法占用、损毁医院病房、财物;
- (五)非法携带禁止、限制物品进入医院;
- (六)借医疗纠纷故意扩大事态,在医院及周边违规停尸、设灵堂、摆放花圈、阻塞通道、围堵医务人员、聚众滋事等;
- (七)其他威胁、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扰乱医院安全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醉酒、吸毒、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就医,应当有成人家属陪同。

医院应当建立有滋事或者暴力倾向、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等人群的就医安全防范制度。对多次来院无理纠缠,有过激行为或者扬言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以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医院应当给予安全提示,暂停诊疗,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暴力威胁时,可以采取避险、防卫等保护措施,暂停诊疗;医务人员在科室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公安机关,保护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安全。

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解除后,医院应当及时安排医务人员恢复诊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的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